

7 | 高中音樂課程暫行 綱要之修訂與教材 意涵探討

壹、高中課程綱要之修訂

一、修訂背景

學校課程必需因應社會的變遷而改革，我國自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後，高中課程標準分別於一九七一年、一九八三年、一九九五年修訂，平均每十二年修訂一次。雖然現行高中課程標準公布迄今未滿十年，但是近年我國高中教育已漸趨多元。根據一九九九年修訂公布的《高級中學法》，高中可分為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和實驗高中四類型，其中普通高中得附設職業類科或國中部，為提供學生統整學習也得設立社區型之完全中學，顯示高中類型已比傳統僅劃分為高中和高職系統更為多樣化。早期高中的課程目標是為大學教育做準備，隨著高中類型的增加和高中生入學率的快速成長（九十二學年度國中畢業生升學率已達95.74%），顯示高中教育的普及。高中教育已從菁英教育走向大眾教育，不再侷限於傳統大學的準備教育，而以延續普通教育及培養健全國民為目標，因此高中課程的目標和內容有必要重新調整。

此外，適用九年一貫課程的第一屆國中畢業生於二〇〇六年九月進入高中就讀，因為九年一貫課程內容打破傳統分科教學方式，和傳統課程截然不同，國中原有的二十一科已統整為七大學習領域，因此無法銜接現行高中課程之內容。為國中畢業生著想，應規劃高中新課程目標以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整合中後期中等教育課程，並配合延後分化之趨勢，有必要提前修訂高中課程。

二十一世紀被稱為資訊時代，教育改革的腳步也較過去快速，國內中小學的課程已因應新世紀而頒布九年一貫課程，美國、英國等主要國家也致力於教育品質的提升，並注重高中階段的教育，為順應世界教育改革的潮流，我國的高中課程有必要提前修訂。整體而言，高中課程之修訂緣由可歸納為三項：高中課程的銜接與整合、高中教育定位的轉變以及世界教育潮流的改變。

二、修訂重點

高中課程綱要依循教育部課程修訂的模式，採用臨時任務編組的方式，首先於二〇〇一年四月成立「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然後成立「課程總綱

修訂小組」研擬課程目標、科目和時數、實施通則，總綱修訂小組於二〇〇二年八月公布《高中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完成第一階段（2002年10月至2003年12月）修訂工作。總綱修訂的理念是將高中教育之目的調整為「延續國民教育階段，提升普通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之現代公民」，修訂的重點如下：（1）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2）從「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三層次研訂課程目標；（3）實施「延後分化」及「科目減併」；（4）銜接九年一貫課程及大學基礎教育精神；（5）採用學習領域概念設計，進行分科教學；（6）實施學年學分制，明訂畢業學分數為160學分；（7）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精神，落實選修課程；（8）配合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進行規劃。

貳、高中音樂課程綱要之修訂

一、修訂過程

高中課程的修訂在課程總綱公布後，即進入第二階段各科綱要的修訂工作。由教育部長聘任委員組成「音樂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委員包含音樂系教授、教育和心理學專家、高中行政人員和音樂教師共十五位，專案小組成立於二〇〇二年十月，隨即展開工作，決定修訂高中音樂課程之研究步驟。音樂科課程綱要草擬過程包括問卷調查、文獻分析和辦理公聽會等步驟，第一份問卷《高級中學音樂科課程綱要修訂意見調查問卷》之目的是為瞭解現行高中音樂課程實施概況，文獻探討的內容分成高中音樂課程相關文獻和世界主要國家高中音樂課程趨勢兩部分，公聽會包含北區公聽會和網路公聽會。「音樂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完成《高中音樂科課程綱要》草案。

二、世界主要國家之音樂課程趨勢

修訂過程中的文獻探討包含世界主要國家高中音樂課程的現況分析，專案小組蒐集美國（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麻州、加州）、加拿大（Saskatchewan、British Columbia的43教育學區）、英國（National Curriculum）、法國、德國（北萊茵希發里亞邦）、澳洲（昆士蘭省）、日本（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中國（上海市）等國的音樂課程資料，進行文獻分析與比較，以瞭解世界主要國家高中音樂課程的趨勢。

美國、英國和日本的課程標準，均稱為國家課程標準，其他國家則為地區性課程，不過只有日本使用國定的課程標準。德國、日本與中國對於音樂課程訂有明確課程目標，其中德國課程強調音樂及表達的重要形式，藉由對音樂的認知建立自我與文化、社會的理解；日本音樂課程依年級分成音樂I、II、III，目標以發展個人表現力和鑑賞力為主，強調透過廣泛的音樂活動，培養學生對音樂的喜好、感性和創造力以及理解並尊重音樂文化；中國音樂課程目標包含審美與欣賞、知識與技能、設計與創造和藝術學習領域。美國、英國與澳洲的音樂課程均規劃核心能力，詳盡列出學生應具備的音樂能力，並以具

體的行為表現和等級規範音樂課程應達到的學習成果。授課時數在部分國家的課程資料中無法明確得知，例如：加拿大、法國、澳洲與中國的課程中，提到藝術領域課程授課時間配置，並非單指音樂科，而是所有的藝術相關課程。音樂課程除了與國內相近的音樂之外，尚包含管樂隊、合唱團、管絃樂團、爵士樂團、錄音工程等課程。有些國家規定高中藝術課程的學分數，有些則規定藝術課程的上課時數，例如：加拿大規定高中三年必修藝術教育領域二學分，共200節課。法國將高中藝術教育列為選修課程，並無明確敘述，僅針對技術類會考或特定證書應試者，訂定特殊專業課程。

綜觀各國高中音樂課程的內容與實施方法，發現幾項特色：(1)藝術教育在教育體制中具有顯著意義；(2)藝術教育的目的不僅在使學生認識自己、建立個人對文化的認同感、傳遞價值和想法，也要培養學生藝術的素養和能力，使其創造平衡而豐富的生活經驗；(3)除日本之外，各國並不採用統一的課程標準，美國和英國的國家課程標準，只是提供各州或各地區課程綱要的藍圖，做為各自發展課程綱要的基礎；(4)各國都將音樂視為單科課程，但是注重科際間的聯繫；(5)各國中小學音樂課程的設置大都採取一貫體系，自義務教育階段的基礎分科至高中階段的綜合發展。英國高中階段沒有設音樂科，其他國家高中階段偏重音樂與其他藝術課程的融合與平衡；(6)各國音樂課程目標大都著墨於學生表現、鑑賞、分析與創作知能；(7)各國以發展音樂讀寫、演奏（唱）、創作、表演、鑑賞，以及音樂與藝術、其他學科相結合的能力為主。核心能力的訂定也作為音樂教學在內容、項目、活動及評鑑等方面的依據；(8)各國強調多元的評鑑方式與完整的評鑑體系，同時注意評量的公平性、信度、效度，並顧及學生的個別差異。在傳統教學媒體之外，也應著重多媒體與資訊融入音樂教學的實踐。

參、新修訂音樂課程架構

一、音樂課程目標

- | |
|----------------------|
| 一、增進音樂基本知能，建構完整音樂概念。 |
| 二、培養音樂唱奏技能，發展終身學習態度。 |
| 三、鼓勵參與音樂創作，養成思考創造習慣。 |
| 四、提升音樂鑑賞素養，豐富休閒生活內涵。 |
| 五、形塑音樂藝術價值，傳承社會多元文化。 |

音樂課程目標分為五項，配合高中課程目標，以提升普通音樂教育素質，培養術德兼修的現代國民，並依「認知」、「技能」、「情意」的順序排列，以教師觀點分別敘述。目標強調培養音樂基本知能，創作和展演技能，及音樂鑑賞能力，以豐富生活和傳承文化。

二、核心能力

- | |
|----------------------|
| 一、理解音樂知識理論，增廣音樂學習效能。 |
| 二、運用音樂唱奏技巧，參與音樂展演活動。 |
| 三、融會音樂相關概念，實踐音樂創作方法。 |
| 四、欣賞音樂經典作品，創造音樂生活藝術。 |
| 五、辨識各類音樂風格，體驗音樂藝術意涵。 |

音樂課程之核心能力為新增部分，採學生觀點敘寫。核心能力呼應前述音樂課程目標，強調學生學習音樂可獲得之能力，促使音樂的學習多元而完整。

三、音樂課程階段與時間分配

- | |
|---|
| 一、分為音樂 I、音樂 II、音樂 III、音樂 IV 四階段實施，每階段修習二學分。 |
| 二、音樂 I、音樂 II 為基礎性課程，宜安排於第一、二學年，學校可分兩學年實施，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一學分），或於一學年實施，每學期每週授課兩節（二學分）；音樂 III、音樂 IV 宜安排於第二、三學年。 |

藝術領域共計十二學分，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二學分，包括音樂、美術和藝術生活三科，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藝術領域是屬學校自主課程之一，三科的組合有多種可能性。對音樂科而言，高中音樂課程的階段和時數歷次課程標準從未改變，一直都維持著高一、高二音樂，每週一小時。新課程首次出現彈性排課，因此像「高一音樂」的課程名稱將無法使用，因為學校可以彈性安排於不同年級的上學期或下學期。音樂課程學分最多可以安排至八學分，所以，如圖所示，課程的階段必須明確規範，以利施行，新課程音樂以四階段（音樂 I—IV）為主軸規劃，音樂 I、II 為基礎課程（四學分），音樂 III、IV 為進階課程（四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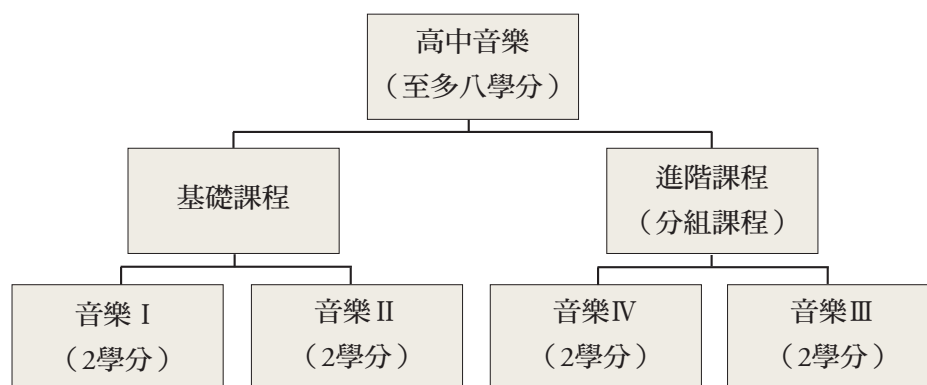


圖 1-1 高中音樂課程與學分架構

考量傳統高中音樂的排課，建議基礎課程可維持第一、第二學年，每學期授課一節。由於藝術生活和美術在課程綱要均建議每週兩節，為了避免將來學校排課可能產生的困擾，因此音樂每週授課兩節的建議也一併呈現。至於進階課程則建議於第二或第三學年開課。第二學年開課的可能性只限學校於高一修畢基礎課程，即高一上學期安排音樂 I，下學期安排音樂 II。另一種可能是高二仍在修音樂 II，但是學校運用選修學分（高二每學期為 6—7 學分）安排音樂 III 的課程，因為進階課程在課程綱要同時被列為選修課程的「藝術與人文」類。排課一直是高中音樂教師關注的焦點，希望學校能顧及新課程的全面性，並期盼學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有良好的互動，發揮各校的特色。

肆、基礎課程——音樂 I 和音樂 II

現行高中音樂課程教材大綱的類別分為六項：基本練習、歌曲、樂器、音樂知識、創作和欣賞，此分類方式自民國七十一年的高中課程標準就已確立。有鑑於以往《高中音樂課程標準》之教材大綱敘述較為籠統，例如：歌曲之教材大綱為「將所有常用之單拍子與複拍子，根據難度作適當分配。」一般高中音樂教師和教科書編輯者不易掌握教材內容，所以本次高中課程修訂，雖然依據教改的鬆綁理念，將課程標準改為課程綱要，試圖簡化課程標準的內容，讓各校有較大的自主彈性，但是音樂課程綱要的內容，實際上比現行音樂課程標準更詳細，期盼能解決過去的問題。

音樂 I 和音樂 II 為基礎性課程，旨在使學生熟識音樂的基礎，並對音樂作品的內容及歷史文化背景有概括的理解。現行課程使用「類別」，新課程稱為「主題」，將部分類別加以整合，成為四個主題：「音樂基礎訓練與音樂知識」、「歌唱與樂器演奏」、「即興與音樂創作」、「審美與音樂欣賞」，各主題再依序列出內容的類目。第一主題的內容為達成第一項的課程目標及培養學生的第一項核心能力；第二、三主題分別配合第二、三項課程目標和核心能力。第四主題「審美與音樂欣賞」的內容則為達成第四、五項課程目標而規劃，同時強調培養學生音樂鑑賞能力。從綱要內容即可了解「審美與音樂欣賞」主題的份量較前三項主題多，也凸顯高中階段音樂課程的重點。

主題	主要內容
一、音樂基礎訓練與音樂知識	1.基本練習 2.樂理常識
二、歌唱與樂器演奏	1.歌唱 2.樂器演奏 3.音樂展演
三、即興與音樂創作	1.即興 2.音樂創作
四、審美與音樂欣賞	1.樂曲形式 2.樂曲種類 3.音樂型態 4.民族音樂 5.音樂史

音樂教材的範圍很廣，種類也很多，為使學習的內容適合高中學生，課程綱要針對各項主要內容加以說明。例如：「即興」之內容在音樂是限於「節奏之即興與變奏」和「曲調之即興與變奏」，音樂 II 「即興」則延伸音樂 I 之內容，並加上「即興伴奏」。當音樂 I 和音樂 II 的內容具有延續性時，則內容項

目的說明出現（I）和（II）的標示。此外「*」標示於多處內容項目的說明，是表示此內容項目是配合《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音樂」課程指引》的內容，這些內容應在音樂必修的學分中完成。依照藝術領域學分修習規定，音樂 I 為必修學分，但是在音樂 II 的綱要仍有「樂理常識」和「歌唱」的說明出現「*」，目的是希望未來高中實施音樂課程時，鼓勵各校開設音樂 I 和音樂 II，使每位高中學生都具備完整的音樂基礎。下列以音樂 I 之內容說明各主題之教材綱要內涵。

一、「音樂基礎訓練與音樂知識」之教材綱要

主題一、音樂基礎訓練與音樂知識	
1.基本練習	2.樂理常識
1-1 節奏練習 *	2-1 音階及調號
1-2 曲調練習 *	2-2 曲式 (I) *
1-3 音程練習 (I) *	2-3 記譜法

「基本練習」和「樂理常識」是學習音樂必要的基礎，但是高中音樂課程並非專業的音樂學習，宜引導學生從歌唱、演奏、欣賞的教材中，獲得音樂的基礎，即注重實務層面，而非理論層面，如此，學生才能了解樂理的重要性，進而激發學習的意願和興趣。第一主題的內容可能是高中學生在國小、國中階段就已學習，教師可視學生先備能力適度複習，切忌全部從頭教起。

二、「歌唱與樂器演奏」之教材綱要

主題二、歌唱與樂器演奏		
1.歌唱	2.樂器演奏	3.音樂展演
1-1 歌唱基本技巧 *	2-1 樂器之認識 (I) *	3-1 音樂展演之規劃 (I)
1-2 各類獨唱曲 *	2-2 樂團編制之認識 (I) *	3-2 音樂展演之實作 (I)
1-3 二聲部合唱曲	2-3 樂器演奏 (I) *	

高中音樂課程沒有包含選定樂器，因為無法如同國中和國小階段，有系統的進行樂器教學，不過教材仍應編選齊奏、重奏和合奏曲，教師可視學生之樂器演奏能力和經驗，適時融入教學或複習直笛，加入簡易敲擊樂器進行合奏練習。管樂社和吉他社等高中很活躍的音樂社團、或是班級有學生參加音樂社團，或是有學生擅長獨奏樂器，都可以成為器樂演奏教學的一部分。為解決

「樂器演奏」的教學，因此安排樂器認識和樂團編制為主要內容，樂器的認識可以擴充至世界各國之民族樂器，樂團的編制應介紹中國和西洋樂團之編制。

三、「即興與音樂創作」之教材綱要

創作教學在學校音樂課程一直處於弱勢，無論是中小學或高中階段的情況都很相似。「音樂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在修訂過程的問卷調查結果，「創作」教學的實行最為困難，授課比例僅有20.5%。民國八十四年《高中音樂課程標準》的「創作」教材綱要，每學年僅用一句話描述：(1)配合基本和聲學作適當之練習；(2)配合曲式之基本認識作適當之練習。創作是以基本和聲學和曲式為學習內容，是專業的創作學習目標，雖然文句有「作適當之練習」的彈性，恐怕音樂老師無法拿捏其深度。新修訂綱要中，將創作與即興整合為「即興與音樂創作」主題，希望引導「即興」的學習，讓學生發揮其原有的創意，不必拘泥於記譜或曲式的認知與能力，以減輕老師和學生的壓力。「創作」教學的範圍加入樂曲改編，使其具實用性，更能引發學生的興趣。近年電腦和設備逐漸普及，多媒體的音樂創作也可啟發學生創作力，音樂老師當充分運用。

主題三、即興與音樂創作	
1.即興	2.音樂創作
1-1 節奏之即興與變奏 (I) *	2-1 音樂美感原則之應用
1-2 曲調之即興與變奏 (I) *	2-2 不同曲式之樂曲創作
	2-3 樂曲改編

四、「審美與音樂欣賞」之教材綱要

「欣賞」教學是高中音樂課程最常實施的項目，修訂過程的問卷調查結果，「欣賞」的授課比例達94.4%。民國八十四年《高中音樂課程標準》有關「欣賞」的教材綱要十分簡略，第一、第二學年各列兩項，總共四項：(1)欣賞各類型聲樂曲；(2)欣賞各類型器樂曲；(3)配合中外音樂史話，欣賞各時代音樂之風格；(4)介紹鄉土及其他民族的音樂。簡要的教材大綱可以讓授課教師和教科書編輯有較大的彈性編選教材，不過專案小組發現音樂教師的選曲非常有限，缺乏多元性。不同版本的音樂教科書也常選用相同的曲目，甚至重複國中課本的欣賞曲，許多優秀的作品被遺漏，殊為可惜。因此，藉本次修訂將「音樂欣賞」和

「審美」訂為第四主題，希望音樂欣賞教學能加強審美概念。同時詳列選材的範圍，期盼未來的教科書能編排多元的欣賞作品，提供學生多面向的美感經驗。

主題四、審美與音樂欣賞				
1. 樂曲形式	2. 樂曲種類	3. 音樂型態	4. 民族音樂	5. 音樂史
1-1 各類曲式之樂曲聆聽與賞析 (I) *	2-1 各類曲種之樂曲聆聽與賞析 (I) *	3-1 各類音樂應用形態之認識與賞析 *	4-1 本土民族音樂之聆聽與賞析 *	5-1 中西音樂史之認識 (I) * 5-2 代表作曲家與作品之賞析 (I) * 5-3 樂派風格之認識 (I) *

「樂曲形式」指各類樂曲的曲式，如：聲樂的二段體、三段體；器樂的奏鳴曲式、輪旋曲式等。「樂曲種類」是指樂種 (genre)，不同種類的樂曲，如：交響曲、室內樂、奏鳴曲、歌詠曲等。「音樂型態」指不同應用形態的作品，如：聲樂的獨唱、重唱及合唱；器樂的獨奏、重奏及合奏等。「民族音樂」包括本國及各國民族音樂，在本國音樂部分，期盼將臺灣當代作曲家及作品廣為介紹，讓學生了解並能認同本國音樂；在各國民族音樂部分（亦稱世界音樂），則希望透過各國不同特色音樂的學習，增進學生對多元文化的理解與認同。

伍、進階課程 —— 音樂III和音樂IV

音樂III和音樂IV為進階性之音樂課程，使學生得以有機會運用先備的音樂知識和技能，選擇有興趣發展的音樂學習活動，進行較為深入之音樂鑑賞、展演與創作。綱要類別包括音樂鑑賞、聲樂演唱、樂器演奏及多媒體音樂應用等四組。音樂III和音樂IV之分組課程為新增部分，學校可依實際情況，視學生興趣、教師專長、學校資源等條件，選擇適當的組別開課，以延續學生的學習。

主題	主要內容
一、音樂鑑賞	1.音樂知識 2.審美與音樂鑑賞 3.成果發表 4.專題討論
二、聲樂演唱	1.歌唱基礎訓練 2.相關知識及練習 3.歌曲演唱 4.成果發表
三、樂器演奏	1.演奏基礎訓練 2.相關知識及練習 3.樂器演奏 4.成果發表
四、多媒體音樂應用	1.多媒體音樂認識與賞析 2.多媒體音樂創作 3.成果發表 4.專題討論

由於一般音樂（General Music）是臺灣學生從小學至高中唯一的課程，單一的課程實施六十年，有必要重新思考課程的定位。國內的高中以升學為導向，向來不重視藝術課程，不過隨著時代的變遷，多元入學方案已逐漸取代大學聯考制度，近年有許多高中的音樂社團蓬勃發展，表現傑出。專案小組分析世界主要國家的音樂課程文獻，發現美國、加拿大、澳洲、法國等國都提供多元的音樂／藝術課程，且音樂教育學者也認為多樣化的音樂課程適合高中學生。美國學者Yeager（1988）認為高中音樂課程目標是提升學生參與音樂活動和增進音樂消費的意願；讓學生能展現持續學習音樂的興趣和參與音樂活動的意願。美國高中音樂／藝術課程研討會之專案小組（1988）建議四種適合高中學生的音樂課程：表演課程（Performance-Based Approach）、欣賞課程（Listening-Based Approach）、藝術課程（Arts-Based Approach）和整合課程（Comprehensive Approach）。因此專案小組選擇臺灣普通高中較可行的四種課程：音樂鑑賞、聲樂演唱、樂器演奏和多媒體音樂應用進行規劃音樂新課程，強調展演活動和專題討論，以增加學生參與的意願。

陸、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教育改革之檢討改進會議」的重要結論指出：「……應積極研議對不同類型之後期中等教育設計共同基礎的學習目標與課程內涵，……以符合學生適性發展之需求。」因此，教育部修訂高中課程同步提出研訂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的方案。共同核心課程規劃的基本理念為：(1)追求教育機會均等、平衡城鄉差距及維護學生學習權；(2)培養各類後期中等學校學生應具備之共同基本素養；(3)提供各類後期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之基礎。

藝術領域的規劃包括音樂、美術和藝術生活三科，共四學分，任選兩科為共同核心課程學分。《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音樂」課程》目的在於培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之共同音樂基本素養，以確保此階段學生之音樂能力，並提供各類型後期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之基礎。課程主要建構於音樂「表現」和「鑑賞」的學習，強調培養學生獨立思考、音樂展演和審美的能力。核心課程宜分別安排於高一或各年級之必修學分中，核心課程的學習可提供各種音樂活動與經驗，以培養學生的通識能力，俾益生涯發展與終身學習。

類別	內容綱要
表現	1.音樂基礎概念：認識音樂要素、基礎樂理、音樂美感原則，建立音樂學習的基礎。 2.音樂展演能力：學習展演的基本技巧，熟悉各種演出型態與曲目，進而表現與詮釋樂曲。 3.音樂創作能力：培養創作知能及興趣，嘗試各類創作技法與素材，體驗創作歷程，展現自我創作潛能。
鑑賞	1.音樂審美知能：參與音樂藝術活動，體驗音樂美感，培養鑑賞素養。 2.音樂形式風格：認識樂曲形式，辨識音樂風格，瞭解音樂歷史、代表作品與音樂家。 3.多元音樂文化：認識本土與各國民族音樂，體認音樂的社會價值，尊重多元文化藝術。

共同核心課程的內容在音樂 I 和音樂 II 的教材綱要中，以「*」標示。教育部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公布《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綱要》，訂於九十五學年度實施。

柒、高中音樂課程 暫行綱要之特色

《高中音樂課程綱要》草案和其他各科草案完成後，並由課程綱要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待通過後即可發佈實施。當新課程綱要接近完成階段時，國內各界陸續對新修訂高中課程提出不同的意見，教育部為求解決之道，遂於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九、二十兩日召開「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經各界充分討論和協調後，決定將新修訂《高中課程綱要》草案改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並預定九十八學年度重新頒布正式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的總綱與綜合活動等十六科和《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於二〇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正式公布，其中歷史、物理、化學、生物、地球與環境五科在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新課程訂於九十五學年度起自高中一年級逐年實施，教育部稱此綱要為《九五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此次高中音樂課程的修訂幅度很大，其特點分述如下：

一、多元化的課程內容

新課程包括音樂 I 至音樂 IV：音樂 I 和音樂 II 為基礎性課程，旨在使學生熟識音樂的基礎，並對音樂作品的內容及歷史文化背景有概括的理解。綱要詳細列出四項主題之內容，主題包括基礎訓練與音樂知識、歌唱與樂器演奏、即興與音樂創作和審美與音樂欣賞。音樂 III 和音樂 IV 為進階性課程，使學生得以有機會運用先備的音樂知識和技能，選擇有興趣發展的音樂學習活動，進行較為深入之音樂鑑賞、展演與創作。綱要類別包括音樂鑑賞、聲樂演唱、樂器演奏及多媒體音樂應用等四組。這是臺灣首次在學校音樂課程開設一般音樂以外的音樂類課程，提供高中學生探索多元的音樂學習。

二、符應世界教育潮流的設計

一般音樂是臺灣學校教育唯一設置的音樂課程，依據二十一世紀教育思潮的發展，提供多元的課程已成為世界音樂教育的趨勢，因此暫行綱要規劃音樂 III 和 IV 可說是符合世界潮流，也呼應音樂教育學者倡導的高中音樂課程類型。提供高中學生選擇有興趣的音樂課程，深入學習，這是臺灣學校音樂課程的新

突破，也是大部分臺灣高中音樂教師能勝任的項目。新修訂課程綱要內容強調高中生的能力和興趣並與中小學階段的課程有別，避免重複學習。此外，音樂III和IV的分組課程包含多媒體應用組，不但能配合國家政策，也可協助高中生獲取音樂資訊。

三、音樂科目必修學分的規劃

從世界主要國家的課程中可以發現只有臺灣規劃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為高中必修科目，其他國家僅規定必修藝術科目學分數，開放選修多元的藝術課程。世界主要國家的音樂課程因為長期以多元化的表演課程為主，部分高中學生對表演課程缺乏興趣而沒有選修音樂學分，近年國外反而提倡通識性質的一般音樂。因此，臺灣高中學生能持續修習通識性的音樂I和音樂II，是一項立意良好的規劃。

四、周詳的修訂過程

音樂課程綱要的修訂過程嚴謹，從問卷調查、文獻探討和公聽會完整的研究過程可以證實，修訂期間專案小組舉辦分組會議、音樂科修訂委員會議、各科召集人會議，並與九年一貫課程修訂委員和後期中等教育課程委員舉行座談，會議的場次很多，所以綱要內容是經過周延的設計和充分的溝通、協調後才完成的。高中課程修訂從成立課程委員會至正式公告，歷時三年四個月，修訂期間，教育部利用網路隨時公告修訂進度及會議記錄，使過程完全透明化，也成為此次修訂的特點。

五、完善的配套措施

為使新課程在九十五學年度順利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公布後，教育部隨即召開相關會議，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成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推動工作小組」展開工作。音樂課程相關的工作要項包括：研修設備標準、修正中等教育學程專門科目課程與在職進修、教科書編審作業等。音樂科設備標準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完成修訂。音樂科的在職進修規劃研習課程和增能進修課程兩部分，研習課程主要讓在職音樂教師熟悉新課程的架構和內容，並針對新增內容規劃相關課程，如：世界音樂、本土音樂、多媒體音樂教學等。專長

增能課程則規劃藝術生活課程中與音樂教師專長接近之項目，如應用音樂和音像藝術，以培養高中音樂教師未來能勝任藝術生活科之教學。教育部也討論高中藝術生活科教師的認證辦法，讓音樂科與美術科老師取得任教資格，協助解決藝術生活科專科教師短缺的問題。由國立編譯館組成「高中音樂科教科用書審定委員會」進行音樂教科書審查工作。

執行單位則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的組織架構下成立學科輔導團，並依暫行綱要的精神各遴選一校擔任二十二門學科之學科中心學校。臺北縣三重高中被聘為音樂學科中心，負責協調和支援音樂科之研習活動。前述各項工作都已啟動並積極推展中，少部分已完成。教育部全力投入新課程的推動工作，盼望實施高中音樂新課程，能為高中課程帶來新氣象，提供高中學生多元化的音樂學習。

關鍵字

普通高級中學音樂課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共同核心課程、藝術領域、教材綱要

參考資料

中文書目

- 李坤崇等（2001）。世界主要國家高級中學課程發展之研究期末報告。臺北：教育部委託研究計劃。
- 教育部（1995）。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4）。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手冊。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5）。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臺北：教育部。
- 梁寶華（2005）。音樂創作教學——新世紀音樂教育新趨勢。香港：卓思出版社。
- 賴美鈴（2004）。臺灣高中音樂課程的新趨勢。載於「2004音樂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音樂教育的趨勢與展望」論文集（頁61-7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文書目

- Anderson, W. M., & Campbell, P. S. (Eds.). (1996). *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s in music education*, (2nd ed.). Reston, VA: MENC.
- Gerber, T., & Hughes, W. (Eds.). (1988). *Music in the high school: Current approaches to secondary general music instruction*. Reston, VA: MENC.
- Hickey, M. (Ed.). (2003). *Why and how to teach music composition : A new horizon for music education*. Reston, VA : MENC.
- Kvet, E. J., & Williamson, J. E. (Eds.). (1998). *Strategies for teaching high school band*. Reston, VA: MENC.
- Reese, S., McCord, K., & Walls, K. (Eds.). (2002). *Strategies for teaching technology*. Reston, VA: MENC.
- Stauffer, S. L. (Ed.). (1995). *Toward tomorrow new visions for general music*. Reston, VA: MENC.
- Swiggum, R. (Ed.). (1998). *Strategies for teaching high school chorus*. Reston, VA: MENC.
-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Music Education (1994a). *Opportunity-to-learn Standards*

- for music instruction: Grades PreK-12. Reston, VA: MENC.
-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Music Education (1994b). The school music program—A new vision: The K-12 National Standards, PreK Standards, and what they mean to music educators. Reston, VA: MENC.
-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Music Education (1996).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music: Strategies and benchmarks for assessing progress toward the National Standards, grades PreK-12. Reston, VA: MENC.
- Thompson, K. P., & Kiester, G. J. (Eds.). (1997). Strategies for teaching high school general music. Reston, VA: MENC.
- Wiggins, J. (Ed.). (1990). Composition in the classroom: A tool for teaching. Reston, VA: MENC.
- Yeager, J. (1988). Issue 4: Learning outcomes. In T. Gerber & W. Hughes (Eds.), Music in the high school: Current approaches to secondary general music instruction (p. 42). Reston, VA: MENC.

相關網站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http://www.cca.gov.tw>
- 臺北愛樂廣播電臺 <http://www.e-classical.com.tw>
- 美術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http://www.ttsh.tp.edu.tw/art>
- 音樂學科中心——國立三重高級中學
http://www.scsn.tpc.edu.tw/3/2f-1/organization/special/music_center
- 高中新課程教學資源網站 <http://w2.tnssh.tn.edu.tw/nc>
-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資訊資源指導學校 <http://www.tnssh.tn.edu.tw>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http://www.cer.ntnu.edu.tw>
- 臺灣藝術教育網 <http://ed.arte.gov.tw>
-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學科中心入口網站
<http://www.cer.ntnu.edu.tw/hs/index0.htm>
-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http://140.122.124.196/artlife/news.php>
- Finale 2003——打譜程式在音樂科學與教的應用
<http://resources.emb.gov.hk/~finale/module/module.htm>
- Strategies for Teaching Strings and Orchestra. <http://www.menc.org>